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事项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榆树支行”）

被告一：榆树市大田粮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大田粮食公司”）

被告二：公司

被告三：榆树市鑫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树鑫海物流公司”）

被告四：吉林省鑫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辰房地产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12月20日，原告建行榆树支行与被告一榆树大田粮食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行榆树支行为榆树大田粮食公司发放贷款51,000,000.00元。同日，建行榆树支行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行榆树支行与榆树大田粮食公司签订的本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12月21日，建行榆树支行与榆树大田粮食公司、公司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将贷款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借款金额为40,000,000.00元，公司同意为期限调整后的借款提供担保。被告三榆树鑫海物流公司、被告四鑫辰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咙凯于2020年12月21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承诺

将被告三榆树鑫海物流公司、被告四鑫辰房地产公司的全部收入用于偿还本次贷款本金及利息。建行榆树支行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约定履行了放款义务，因榆树大田粮食公司违约，建行榆树支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

- 1、依据建行榆树支行与榆树大田粮食公司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判令榆树大田粮食公司给付建行榆树支行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39,949,234.89 元及利息 7,161,256.90 元（利息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实际利息金额计算至被告偿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含罚息和复利）；
- 2、判令公司对榆树大田粮食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判令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鑫辰房地产公司对榆树大田粮食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 4、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二、调解情况

根据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吉 0182 民初 2996 号），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榆树大田粮食公司应给付原告建行榆树支行借款本金 39,949,234.89 元及利息（截止到 2024 年 4 月 24 日利息为 7161,256.90 元，2024 年 4 月 24 日以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基数、计算方式及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此款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前一次性付清；

2、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鑫辰房地产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给付期同上。

案件受理费 138,677.00 元由被告榆树大田粮食公司承担。

三、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2024）吉 0182 执 1258 号），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执行通知书》（（2024）吉 0182 执 1258 号），责令榆树大田粮食公司、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鑫辰房地产公司、公司自收到《执行通知书》通知之日起，

向建行榆树支行给付借款 39,949,234.89 元及利息；案件执行费 138,677.00 元、执行费 107,488.00 元及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

根据《限制消费令》((2024)吉 0182 执 1258 号),对榆树大田粮食公司、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鑫辰房地产公司、公司限制高消费。根据《执行裁定书》((2024)吉 0182 执 1258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执行人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40,087,911.89 元。

2、冻结被执行人榆树大田粮食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40,087,911.89 元。

3、冻结被执行人鑫辰房地产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40,087,911.89 元。

4、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申请控制金额 40,087,911.89 元。

5、冻结时间为 12 个月。

根据《执行裁定书》((2024)吉 0182 执 1258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刘家镇刘家村 1 号房,建筑面积为 29.07 平方米,丘地号为 ys-3101/57-51(1)。

2、查封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刘家镇刘家村 1 号房,建筑面积为 1,605.60 平方米,丘地号为 ys-3101/57-52(1)。

3、查封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刘家镇刘家村 1 号房,建筑面积为 164.80 平方米,丘地号为 ys-3101/57-53(1)。

4、查封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刘家镇刘家村 1 号房,建筑面积为 740.36 平方米,丘地号为 ys-3101/57-54(1)。

5、查封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刘家镇刘家村 1 号房,建筑面积为 308.99 平方米,丘地号为 ys-3101/57-55(1)。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由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鑫辰房地产公司、长春鑫海卓越国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榆树市鹏泰牧业有限公司、榆树大田粮食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龙昌、实际控制人孙咙凯及配偶张立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榆树大田粮食公司和鑫辰房地产公司提供土地抵押，鑫辰房地产公司提供全部股权抵押，榆树大田粮食公司已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存货玉米协议质押。目前，建行榆树支行、榆树大田粮食公司、榆树鑫海物流公司、鑫辰房地产公司、公司正在进行沟通。公司正在与建行榆树支行和法院沟通，将于近期解除对公司的限制高消费事项。经自查，公司因上述事项被查封、冻结的资产未达到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